

#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」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，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，使得畢業。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因特殊因素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列入實施對象。
- 三、本系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等級，實施細則係依本系「學生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」辦理(附錄一)。
  - (二) 實習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習課程及時數 320 小時以上，並且修習及格，實施細則係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」辦理(附錄二)。
  - (三) 實務專題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，並且修習及格，實施細則係依本系「實務專題實施要點」辦理(附錄三)。
- 四、本系 101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和進修部四年制學生，須通過第三點之專業證照檢核，始得畢業。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因特殊因素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，經由系上審核後得不列入實施對象。
- 五、學生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已參加證照檢定考試，但未能符合專業證照項目及標準者，得參加本系指定之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並修習及格，經審核無誤，始等同通過專業證照檢核。前款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得於學期中或暑期開設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暑期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及收費係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」辦理。
  - (二) 實習：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整合實習輔導老師、導師及實習機構業師，於實習期間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，實施個案輔導。

(三) 實務專題：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了解及個案輔導。

(四) 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、輔導及抵免，得由本系視需求另行辦理。

六、 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由各班副班代造冊連同證照影本 1 份送至系辦公室，由系辦理審核登錄。

實習與實務專題由係以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進行檢核。

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、登錄及統計分析檢核名冊資料匯送教務單位。

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